

上訴案號： 215/2004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4年10月7日

**主題：**

- 上訴法院的審判義務範圍
- 《非法移民法》第9條第1款
- 非法僱用罪的量刑

## 裁判書內容摘要

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如此，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

在本澳現實情況中，《非法移民法》第9條第1款所指的非法僱用罪是較常見的罪行，因此在抽象層面來說，有必要對之作嚴厲的打擊。然而，非法僱用罪屬非暴力犯罪，故在量刑時，應與具有暴力成份的犯罪有所區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215/2004 號

上訴人(原審嫌犯): 甲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簡易刑事案第 PSM-068-04-3 號

### 一、敘述及原審判決的事實和法律依據

在澳門檢察院提起公訴下，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庭審理了第 PSM-068-04-3 號的簡易刑事案，並已於 2004 年 7 月 28 日對案中女嫌犯甲作出了如下一審裁判(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26 頁後幅至第 27 頁後幅的裁判書原文):

“檢察院控告嫌犯甲觸犯了兩項第 2/90/M 號法律第九條第一款所規定的非法僱用罪。

\*\*\*

經過審訊證明了如下事實：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十六時，治安警察局警員許國興，編號為 172931 及李嘉祥，編號為 136981 奉上級命令，前往 XXX 調查，發現上址沒有關門，以及從屋內傳出大量煮食的油煙，警員進內調查，上址佈置成一個提供外賣熟食廚房形式，同時，在該單位內除嫌犯甲外，發現兩名證人乙及丙在上址工作，他們均持有來澳旅遊的證件。

嫌犯甲分別於 2004 年 7 月 27 日以澳門幣 2,000 元聘用了第一名證人乙在上述單位任職廚師及於本年初以約澳門幣 2,000 元聘用了第二名證人丙任職廚師。

位於 XXX 的單位是嫌犯以每月港幣 2,800 元租賃用來經營外賣熟食生意。

嫌犯是清楚知道兩名證人是沒有合法證件容許其在本特別行政區工作。

嫌犯是在有意識、自由及自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

且明知此等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嫌犯的個人狀況如下：

嫌犯甲，擁有初中之學歷程度，每月收入約澳門幣 2,000 元，需供養兩名分別為 19 歲及 17 歲的在學子女。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並非初犯，於 2003 年 12 月 16 日，在本院四庭的 PSM-093-03-4 號簡易刑事案中，因觸犯一項收容罪及一項非法僱用罪，兩罪合併，被判處五個月徒刑，徒刑得緩期十八個月執行。

\*\*\*

未獲證實的事實：沒有尚待證實的事實。

\*\*\*

本法院根據嫌犯對控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的聲明，證人在審判聽證所作的證言，以及本卷宗所載之書證而作出事實的判斷。

根據上述的已證事實，本法院認為嫌犯甲的行為已構成兩項第 2/90/M 號法律第九條第一款所規定的非法僱用罪，每項最高刑罰可被判處兩年有期徒刑。

\*\*\*

量刑須根據澳門《刑法典》第四十及六十五條之規定。

具體刑罰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為之，同時，亦須考慮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故意之嚴重程度、嫌犯之動機、嫌犯的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事發前後之行為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所以，在本案中，考慮到上述情節，本法院認為每項分別判處五個月監禁，數罪並罰，最終判處嫌犯七個月監禁的單一刑罰最為適合。根據刑法典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部分規定，為著預防將來犯罪而有必要執行徒刑，本法院不以罰金代替所判處的徒刑刑罰。

\*\*\*\*\*

綜上所述，現本法院決定：

嫌犯甲被控觸犯兩項第 2/90/M 號法律第九條第一款所規定的非法僱用罪罪名成立，判處每一項五個月監禁，數罪並罰，最終判處嫌犯七個月監禁的單一刑罰，即時執行。

另判嫌犯繳付 1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及訴訟費用，並須給予辯護人辯護費澳門幣一百元。

通知及移送刑事紀錄登記表。

將本判決告知第四庭的 PSM-093-03-4 號簡易刑事案。

發出押送命令狀以便將嫌犯押往澳門監獄服刑。

.....”

嫌犯不服，現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在載於本案卷宗第 40 至 42 頁的上訴理由闡述書中，認為原審法院由於量刑過重而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 64 條的規定，故請求本院把其兩項的非法僱用罪的各自刑罰由五個月的監禁減為兩個月的監禁，進而在這兩罪並罰下改為處以不高於三個月實際監禁的單一刑罰。

就嫌犯的上訴，駐初級法院的檢察官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在本案卷宗第 55 頁作出了如下回覆：

“嫌犯甲對初級法院以實施兩項第 2/90/M 號第 9 條第 1 款規定之犯罪為由，數罪並罰(每項罪判 5 個月徒刑)判處其 7 個月實際徒刑之裁判提出上訴，認為上述判刑過重。

《刑法典》第 64-66 條對量刑的一般規則作出了規定。

本案已證明之事實顯示：嫌犯實施了兩項第 2/90/M 號第 9 條第 1 款規定之非法僱用罪，其曾因同一罪行(另有收留非法移民罪)被定罪處刑(緩刑)，本案所指之罪是其在緩刑期間內實施。

上述事實表明嫌犯罪過程度較高，且其並未因前次判刑而為保持合規範之行為作出準備，故需較嚴厲之法律譴責。

然而，考慮到非法僱用罪屬非暴力犯罪，且對社會安寧(安全感)並無直接的威脅，在量刑時，應與具有暴力成份或損害公眾安寧的犯罪有所區別。

根據第 2/90/M 號法律第 9 條第 1 款之規定，非法僱用罪的法定刑為最高二年徒刑，如為再犯，處 2 至 8 年徒刑。

嫌犯非為再犯(累犯)。

基於以上分析及一般預防和特殊預防之考慮，本院同意判處嫌犯實際刑罰，但認為，上訴所針對之判決量刑略微偏重，建議上訴審法院適當減輕所判之徒刑，以每項罪判處 4 個月徒刑，數罪並罰判處 6 個月零 10 天的實際徒刑

較為適宜。”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上訴審級後，駐本中級法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在其載於卷宗第 93 至 96 頁的意見書中，表示不反對對嫌犯的刑期作輕微的下調。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本案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認為本院可對上訴的實質問題作出審理。

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本案卷宗作出了檢閱。

及後，合議庭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11 和第 414 條的規定，對本上訴案舉行了聽證，其間檢察院和上訴人的代表均有對上訴的標的作出口頭陳述。

現須對上訴作出決定。

##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鑑於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32/2004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裁判書、第 297/2003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0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的 2000 年 1 月 27 日的裁判書內），以及即使在刑事性質的上訴案中，亦得適用 **JOSÉ ALBERTO DOS REIS** 教授在其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 Vol. V (reimpressão), Coimbra Editora, 1984 (民事訴訟法典註釋，第五冊(再版)，葡萄牙科英布拉出版社，1984 年) 一書中第 143 頁所闡述的如下學說：“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32/2004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裁判書、第 297/2003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84/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8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2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內，當然同一見解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闡述書總結部份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本上訴案所要處理的核心問題是：原審法庭的量刑有否過重？**

就這問題，我們認為應先在此引述檢察院於本院第 218/2004 號刑事

上訴案所發表的意見書內的如下見解：

眾所周知，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的規定，科處刑罰的目的在於保護法益及使犯罪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在通常情況下，我們將刑罰目的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兩種：前者作為刑罰的首要目的，不單是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而亦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人們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及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後者則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汲取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而在具體刑罰的確定(即量刑)方面，法院應遵守《刑法典》第 65 條的如下規定：

“一. 刑罰份量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在法律所定之限度內為之。

二. 在確定刑罰之份量時，法院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尤須考慮下列情節：

a) 事實之不法程度、實行事實之方式、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以及行為人對被要求須負之義務之違反程度；

b) 故意或過失之嚴重程度；

c) 在犯罪時所表露之情感及犯罪之目的或動機；

d) 行為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

e) 作出事實之前及之後之行為，尤其係為彌補犯罪之後果而作出之行為；



f) 在事實中顯示並無為保持合規範之行為作出準備，而欠缺該準備係應透過科處刑罰予以譴責者。

三. ....”。

簡單地說，可將具體刑罰的確定分為三個步驟：定出可適用於行為人實施的犯罪的刑罰(可科處的刑罰)；在有關刑幅範圍內定出具體適用的刑罰；有些情況下還需選擇刑罰的種類(比如是否決定以罰金代替徒刑，是否將所適用的徒刑緩期執行等)。

在本案中，原審法院認定嫌犯觸犯了兩項由第 2/90/M 號法律(即《非法移民法》)第 9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非法僱用罪，每罪依法可最高被處以兩年的監禁。

而眾所周知，在本澳現實情況中，非法僱用罪是較常見的罪行，因此在抽象層面來說，有必要對之作嚴厲的打擊。

另經分析案情，本院亦認為嫌犯(上訴人)在實施上述犯罪行為時的故意程度較高，且已非初犯，亦沒有承認相關的犯罪事實，故理應不能被處以較輕的監禁刑期。

然而，一如駐原審法院的尊敬的檢察官所指，非法僱用罪屬非暴力犯罪，故在量刑時，應與具有暴力成份的犯罪有所區別。

據此，並經全盤考慮本案的犯罪情節，本院認為可把嫌犯的兩項非法僱用罪的各自刑罰由原審法院所定的五個月的監禁減為四個月的監禁(註：基於預防犯罪的需要，這等監禁刑期不得以相應的罰金代替—見《刑法典》第 44 條第 1 款末部所指的例外情況)，進而亦把原審法院在這兩罪並罰下所處以的七個月監禁刑期，減至我們在同一法典第 71 條第 1 和第 2

款所規定的框架下認為較恰當的五個月的單一監禁刑期(註：但這刑期亦不得緩期執行—見《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的規定)。

### 三、 判決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裁定嫌犯甲的上訴要求部份成立，因而把同一嫌犯的兩項由第 2/90/M 號法律第 9 條第 1 款所指的非法僱用罪的各自刑罰由原審法院原定的五個月的監禁減為四個月的監禁，進而亦把原審法院在這兩罪並罰下所定下的七個月實際監禁刑期減至五個月的單一實際監禁刑期。

嫌犯因其上訴要求不被裁定完全成立而須繳付相應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壹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即澳門幣伍佰圓的司法費。

命令對嫌犯立即發出拘留令狀，以便把本裁判書的內容通知予其人知悉，並執行上述刑罰。

另命令把本裁決告知初級法院第四庭第 PSM-093-03-4 號簡易刑事案的主理法官。

澳門，2004 年 10 月 7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